

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359、365 号 2305-2307 室)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9 年 8 月 23 日

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76 号文核准。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2、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492.53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 22.58 亿元（2016 年-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3、本期债券无担保。

4、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5、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00%-4.2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债项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

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9、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3、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6、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 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

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2、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3、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4、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6、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7、发行首日：2019 年 8 月 27 日。

1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

19、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

若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若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

2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8 日。如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5、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2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16 金茂 Y1”本金兑付。由于本期债券发行日晚于本期债券申报时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公司债券兑付日，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公司债券兑付所使用的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的自筹资金。

30、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等材料公告
T-1 日 (2019 年 8 月 26 日)	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9 年 8 月 27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日
T+1 日 (2019 年 8 月 28 日)	网下发行日 网下认购的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9 年 8 月 29 日)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00%-4.2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簿

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确定。

发行利率确认原则：

1、簿记管理人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2、若合规申购的累计金额未能达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则簿记建档区间的上限即为发行利率。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 (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 (T-1 日) 14:00 至 17:00 将《上海金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购申请表》”) (见附件 1) 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照发行公告所附《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2)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5)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 (T-1 日) 14:00-17:00 间将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授权委托书及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及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投资者填写的《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

传真：010-89136009 转 900003、010-89136013 转 900003；

备用传真：010-65608443、010-65608444；

电子邮箱：bjjd03@csc.com.cn；

咨询电话：010-86451557；

联系人：尹建超、刘昊。

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申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

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8 月 27 日（T 日）和 2019 年 8 月 28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投资者应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T-1 日）14:00-17:0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 (1) 附件《申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2)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
- (3)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89136009 转 900003、010-89136013 转 900003；

备用传真：010-65608443、010-65608444；

电子邮箱：bjjd03@csc.com.cn；

咨询电话：010-86451557；

联系人：尹建超、刘昊。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

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9 年 8 月 28 日（T+1 日）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694438178

大额支付系统号：305100001188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9 年 8 月 28 日（T+1 日）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

（一）发行人：上海金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359、365 号 2305-2307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李从瑞

联系人：孙拓

联系电话：010-59368894

传真：021-59369901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许天一、葛泽西、黎盼、方君明

联系电话：010-85156433

传真：010-65608445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赵维、刘懿

联系电话：010-60836701

传真：010-6083350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附件 1:**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授权代表签字（需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部门公章、业务公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2 年期 (利率区间：3.00%-4.2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销售人	牵头主承、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联席主承 中信证券	合计
分配比例（%）			100%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 1,000 万元（含），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2、本期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9 金茂 02，代码：155646.SH。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2019 年 8 月 28 日；缴款日：2019 年 8 月 28 日；申购利率区间：3.00%-4.20%。			
4、投资者将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 1)填妥(签字或盖公章)后,请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 14:00-17:00 传真至 010-89136009 转 900003、010-89136013 转 900003, 备用传真: 010-65608443、010-65608444; 备用邮箱:bjjd03@csc.com.cn; 咨询电话:010-86451557。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申购人在此承诺：

1、提请投资者注意填写申购金额对应的主承销商分配比例，分配比例为投资人参与申购两个品种的合计比例。如比例填写处为空白，则默认为平均分配。如比例合计不及 100%，则不及 100%的部分默认为平均分配；

2、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专用邮箱显示时间为为准；

3、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4、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申购人已阅知《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 或 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规投资者。（是（否

8、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2：合格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3：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其中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